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

穗增市监（三科）撤登记〔2021〕22号

当事人：广州风力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3P7146

住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鸿路17号3楼301A房

本局查明，广州风力广告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陈丽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陈丽提交的《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8月6日广州风力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